

ICS 13.310

A 91

备案号：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 XXXX—XXXX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otection of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are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选址和平面布置	3
6 防火分隔	4
7 安全疏散	5
8 消防设施和器材	5
9 电气防火	7
10 消防安全管理	7
附录 A（规范性）各类场所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10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电动车商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选址和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器材、电气防火、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改造和消防安全管理应按照本文件执行。电力驱动的简易机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管理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4287（所有部分）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GB/T 42236.1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 GB 50016（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 GB 50797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T 51368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NB/T 10128 光伏发电工程电气设计规范
- CECS 219：2007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and charging place

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停放并安装配套充电设施的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库。

注：包括与自行车混合停放场所。

3.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lot

设置于露天场地或构筑物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3.3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设置于建筑物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3.4

充电设施 charging facility

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相关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

注：包括但不限于如低压开关柜/箱及其配套的充电配电箱、充电插座、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线缆等。

3.5

充电桩 charging facility

由充电控制器和配电线路及插座组成，可为多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组同时进行充电提供220V交流电源并进行管理的设施。

3.6

充电柜 charging cabinet

固定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源，并将其转为直流电源，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的集成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充电状态监测与安全管控装置、通信模块及配套附件的成套电器柜。

3.7

换电柜 battery swaping cabinet

采用柜体结构，具有为多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组进行充电，能实现蓄电池组租赁和交换的设备。

4 一般要求

4.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总体设置原则为“选址安全、便民使用、有序停放、规范充电、统一管理”。

4.2 公共建筑与工业建筑在规划建设时，应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按照附录A《各类场所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要求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施按不低于规划条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30%配建。

4.3 新建居住建筑应按照不低于0.30辆/套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按不低于规划条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的30%配建。

4.4 既有建筑应根据需要选择合适位置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总体数量与电动自行车总体数量之比原则上不宜低于1:3，有条件的应参照新建公共、工业、居住建筑规定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充电设施。

- 4.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布置在生活、办公等非生产区域，优先选址在室外区域，其位置及面积计算应符合当地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 4.6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42236.1 的要求，充电柜、换电柜应逐层安装自动灭火装置，且应设置泄压孔，所使用的电气产品、电线电缆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其配电箱、配电柜及其电线线缆应取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 4.7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设置防风雨棚时，防风雨棚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开口的面积应大于该停放充电场所四周总面积的 50%，开口区域总长度不应小于停放充电场所周长的 50%。
- 4.8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5 选址和平面布置

5.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合理确定位置，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图书馆、食堂、学校内廊式教学楼和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贴邻或组合建设。
- b)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贴邻或组合建造。
- c)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通行、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应影响室内外消防设施、救援通道等的正常使用。
- d)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半地下室或地下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本层、上一层或下一层。
- e)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与单、多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m；与高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m；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及加油加气站等具有爆炸风险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与其他厂房、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2 m。如因现场条件限制确无法满足防火间距设置要求时，可与除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学校内廊式教学楼和集体宿舍、图书馆、食堂，医院病房楼、门诊楼，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外其他建筑毗邻设置，应按照 JGJ100-2015 规定设置有效防火防烟分隔措施。
- f)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一、二级的民用建筑、厂房和仓库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相邻的建筑，其外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比电动自行车停车场顶面、电动自行车库屋面高 15 m 及以下范围内外墙无门、窗、洞口时，其防火间距可不限。
 - 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与相邻建筑高度相同时，相邻任一侧外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相邻建筑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防风雨棚和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屋顶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时，其防火间距可不限。

- 3) 相邻建筑高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时，对于完全开敞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在停车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m、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的实体墙；对于设置防风雨棚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在靠近相邻建筑的一侧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的不燃烧墙体，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防风雨棚和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屋顶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 h 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 m。
 - 4) 当相邻设置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防风雨棚和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屋顶及侧边的开口部位与相邻建筑的门、窗、洞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6 m。
 - g)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以及充电设施应与建筑疏散楼梯首层出入口错开设置。如因现场条件限制确需同向设置时，距楼梯首层出入口应不小于 6 米，且按照 JGJ100-2015 规定设置有效防火防烟分隔措施。
 - h)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取防雷、防风、防雨、排水等措施，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 i) 在室外单独建设充电柜、换电柜时，充电柜、换电柜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除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和仓库外，当相邻建筑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充电柜周围 3.5m 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
- 5.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应划线限定停车范围，分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每个区域长度不应大于 24m，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每个区域长度不应大于 16 m，单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尺寸长度不宜小于 2 m，宽度不宜小于 0.8 m。
- 5.3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疏散通道，且分别设置人员疏散通道、与其他部位设置防火分隔时，可设置在建筑的二层及以上楼层。
- 5.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 500 m²，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 1000 m²。
- 5.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有其他增加火灾荷载的易燃可燃物品，不应敷设易燃可燃液体管道和燃气管道。
- 5.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规范有序，应划线规范停车位置和疏散，充电部位应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 5.7 充电柜、换电柜的泄压孔不应正对通道及停放的车辆。

6 防火分隔

- 6.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停车数量大于 250 辆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停车库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 6.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防风雨棚构件应采用不燃材料。
- 6.3 电动自行车分区域停放充电时，区域之间应设置间距不小于 2m 的隔离带，或采高度不低于 1.5m、长度不小于 2m、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进行分隔；确有困难的，可采用设置长度不小于 3.0m 的灭火毯，自地面竖直向上固定于金属框架上进行区域与区域之间的防火分隔，但每个区域长度应相应减少 50%。

6.4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设置在建筑架空层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分隔，水平方向应与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设置有效防火分隔；竖向与建筑的门、窗等应设置防火挑檐分隔，防火挑檐的尺寸不小于本标准第 6.5 的要求。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竖向不应连通建筑的采光通风井、内凹式天井、电梯间等火灾时容易形成烟囱效应的区域。

6.5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m 的实体墙或设置挑出宽度不小于 1 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性防火挑檐，实体墙、防火挑檐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相应耐火等级外墙的要求。

6.6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与建筑其他使用空间完全分隔。防火墙上确需开设门、窗、洞口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或隔热防火卷帘（A 类）。

6.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内部构件和顶棚、墙面、地面等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7 安全疏散

7.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至少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停车位数量大于 200 辆或建筑面积大于 120 m² 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两个出入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60m，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内设置的充电设施距离最近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6m。

7.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沿通道双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2.6 m；沿通道单面布置停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1.5 m。

7.3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7.4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不应直接正对共用建筑疏散楼梯间，其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与疏散楼梯间的最近边缘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7.5 为住宅服务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其他电动自行车停车库的疏散楼梯可与建筑其他疏散楼梯共用，但应分别设置前室或进入封闭楼梯间的入口，有条件的可设置常开防火门，并应设置明显标识。

8 消防设施和器材

8.1 室内消火栓

8.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8.1.2 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水枪的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0 m，同层相邻的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30 m，应保证消火栓水枪的两股充实水柱能够到达保护范围内的任何部位，且室内消火栓枪头应采用直流和喷雾两用水枪。

8.1.3 当所在建筑或场所根据标准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时，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布置间距不宜大于 30 m。

8.1.4 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应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出入口、防风雨棚两端或隔离带等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与停车位、充电设施距离不应小于 3m。

8.2 自动灭火设施

8.2.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当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时，火灾危险等级确定为中危险级 II 级，应参照 GB 50084-2017 标准建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采用湿式系统，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 1.00h；
- b) 当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² 时，可按 CECS219:2007 的相关规定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应满足 GB50084-2017 的相关规定。

8.2.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可采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配水管道采用金属或阻燃 PVC 管材，并应固定在耐火等级不小于 0.5h 的构件上，配水干管不得设置在顶部，配水干管的管径、支管所带喷头应对照 GB 50084-2017 具体明确；
- b) 洒水喷头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1.5 m，喷头距离墙面约 1.0 m，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宜为 68℃；对于坡屋顶的防风雨棚，喷头应设置集热盘增加稳定性；
- c) 水源可直接采用市政供水。采用水箱供水时，水箱容积不应小于 6m³，并应采取确保管道压力不小于 0.1 MPa 的技术措施。
- d) 当毗邻建筑物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可接引建筑物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

8.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3.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0116 的规定；
- b) 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c) 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火灾报警状态下自动联动充电设施自动断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14287 的规定。

8.3.2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宜采用视频自动报警。

8.4 排烟设施

8.4.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宜采用自然通风，排烟口应设置在顶棚和墙面的上部，有效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5%。

8.4.2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置机械排烟和应急排烟排热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1251 的规定。

8.4.3 设置在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库进行防火分隔时，面向室外的架空区域不得封闭，以满足通风排烟需要，且楼板下最远点距离排烟口不应大于 30m。

8.5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

8.5.1 电动自行车停车库应设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7945 等的规定。

8.5.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危险等级可按严重危险级确定，单具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应不小于 3A，应配备适用于扑救 A、B、C、E 类火灾的灭火器，宜配备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或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8.5.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配备消防火钩，消防火钩整体长度宜大于 2.5m。

9 电气防火

9.1 市电充电供配电安全

9.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规定，不同级别负荷的供电电源设置应符合 GB 51348 的规定。

9.1.2 充电设施线路应设置专用的总充电配电箱，每个集中充电区域应单独设置专用配电箱，并应做接地保护。配电箱应采用专用的回路引入并在进线位置设置计量装置，严禁从应急照明、消防或其他防灾用电负荷电源点接入。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时，剩余电流保护电器应采用 A 型或 B 型。

9.1.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阻燃套管或槽盒敷设，应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铜芯绝缘电线电缆。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 51348 和 GB 55024 的规定，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9.1.4 充电配电箱及充电线路、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有明显标识、便于操作的不燃材料上，应采取防雨、防淹没等防护措施。安装于室内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安装于室外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6。

9.1.5 每个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10 个，且应采用不低于 10 A 带保护门的安全型插座。充电插座安装时，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0.8~1.3 m。

9.1.6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电压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充电监控系统，充电设施的运行数据应实时反馈至该系统。

9.1.7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在发生火灾时应能实现现场及远程紧急切断电源的功能，现场切断装置宜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

9.1.8 除铅酸电池专用的充电柜、换电柜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柜、换电柜柜体应设置报警及蓄电池灭火专用装置。充电柜、换电柜单仓壁厚不小于 1.2 mm，柜门具备防冲击能力，单仓电池事故不能影响其他单元的充电安全，且不造成二次事故。

9.1.9 鼓励采用无线充电或其他充电形式的新型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9.2 光伏发电充电供配电安全

9.2.1 光伏发电组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9.2.2 逆变器的安装应符合 NB/T 10128 要求。

9.2.3 储能系统的电池应符合 GB/T 34131，具备过充过放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防止电池热失控引发火灾。储能系统的电气连接应采用阻燃电缆，并穿金属管或线槽保护，防止电气火灾。

9.2.4 并轨电网设备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防止设备损坏和火灾事故。并网系统的消防供电设计应符合一级消防供电要求，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电线电缆应选用铜芯耐火电缆，并确保可靠接地。

9.2.5 光伏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和接地应符合 GB 50217、NB/T 10128、GB 50797 要求。

10 消防安全管理

10.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分工：

- a)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建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第三方机构配建的，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管理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 b) 出租屋、群租房的屋主和出租管理运营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管理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 c) 物业服务人负责或者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城中村等居民住宅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调统一明确该居民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0.2 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应确保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完好，实现满电或故障及时断电功能，配齐相关消防设施器材，并主动将充换电数据接入属地消防安全“一网通管”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1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a) 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发现设备外观破损、设备运行异常时应立即组织进行维修。
- b) 每月至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电压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c)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充电部位应张贴、悬挂符合 GB 13495.1 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保证其完好有效。
- d) 应规范停车位置和疏散路线，充电装置应采取防撞保护措施。
- e) 应确保充电设施场所所用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 1m 范围内不应堆放有其他可燃物。
- f) 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g)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and 火灾防范常识宣传，引导群众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 h) 在设有电梯的公共建筑、有物业的小区住宅应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梯智能阻止禁入系统，通过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分别安装芯片赋码阻止进入电梯。

10.4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遵守以下消防安全规定：

- a) 应安全有序停放车辆，在结束充电后，及时将车辆移至指定停放位置。
- b) 应规范充电，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充电，在充电前应对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状态检查，对充电器、插座、插头、线路进行检查，严禁一座多充，禁止长时间过度充电。
- c)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购买合格电动自行车，主动定期接受电动自行车公益安检，更换不合格电池等，确保本人电动自行车安全。
- d)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带入公共建筑、住宅建筑的客厅或卧室；严禁在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车辆充电；严禁在出租房屋、集体宿舍等公共住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车辆充电；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乱接电线进行充电。
- e)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10.5 外卖配送服务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应负责督促、指导经营站点按本文件的规定建设和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场所和设施，并监督从业人员使用集中充(换)电设施对车辆进行充(换)电，落实管理责任。

10.6 共享电动车的停放点布局规划应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必须向主管部门提前报备充电场所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进行竣工验收。

附录 A

(规范性)

各类场所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表 A.1 办公楼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内部	外部
行政办公	具有对外窗口服务功能	0.6	0.6
	其他行政办公	0.6	0.4
其他办公		0.8	0.4

表 A.2 商业场所及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名 称	电动自行车（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商场	≥6.0
菜市场	≥6.0
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1.2

表 A.3 餐饮、娱乐设施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内部	外部
餐饮娱乐	建筑面积>4000 m ²	1.0	1.0
	建筑面积≤4000 m ²	1.2	1.5

表 A.4 旅馆（含宾馆、酒店、民宿及提供时租、短租服务的出租屋、公寓）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客房）	
		内部	外部
星级宾馆（酒店）		0.5	
其他旅馆（宾馆、酒店、民宿）		0.5	—
提供时租、短租服务的出租屋、公寓		0.5	1

注：配套的餐饮、娱乐、商场设施停车位按分类指标另计。

表 A.5 影（剧）院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百座）	
		内部	外部
大、中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2.0	16
小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2.0	16

表 A.6 会展中心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	
	内部	外部
展览馆（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0.8
会议中心（车位/百座）	1.6	8.0

表 A.7 体育场馆和文体活动中心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体育场馆 (车位/百座)	类别	容量规模（座位数）		电动自行车	
		体育场	体育馆	内部	外部
	一类	>20000 座	>3000 座		16
	二类	≤20000 座	≤3000 座		16
文体活动中心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6

注：内部电动自行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 24% 计算。

表 A.8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和纪念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	
	内部	外部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2.0

表 A.9 医院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		
	内部	外部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门诊部（含急诊部）（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2.3
	住院部（车位/床位）	0.2	0.3
	其他*（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
社区卫生院（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1.8
疗养院（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
福利院、养老院（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

注：其他指医院内的办公、医技等功能性建筑。

表 A.10 学校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
大专院校	内部（电动自行车：车位/百师生） 28
高中、初中	内部（电动自行车：车位/百师生） 24
	学生接送（车位/班） 1.2
小学	内部（电动自行车：车位/百教职工） 16
	学生接送（车位/班） 2.4
幼儿园	内部（电动自行车：车位/百教职工） 20
	学生接送（车位/班） 4

注：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划定上（下）学高峰时段接送学生的停车区域。

表 A.11 游览场所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100 m ² 游览用地面积）	
	内部	外部
主题公园	按职工总人数的 24%计算	0.8
城市公园		1.5
旅游区、度假村		0.2

表 A.12 工业建筑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控制指标

项 目	电动自行车（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内部	外部
工业厂房区、仓库区	按职工总人数的 48%计算	0.2
工业办公区		0.3
工业集体宿舍		—

参考文献

-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相关规划配建指标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4〕1725号）
 -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推进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通知（粤建房函〔2024〕717号）
 - [3]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的通知（消防函〔2024〕41号）
 - [4] DBJ 33/T 1021-2023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指标标准
 - [5] DGTJ 08-2451-2024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
 - [6] GB 50180-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